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0〕83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分配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联系人：刘卫波

联系电话：88182518



西北政法大学

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分配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校院两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学院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和效益，发挥绩效工资激励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工作量是指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下达的教学工作任务所产生的面授教学、论文指导、监考阅卷、教研活动、编写教材和案例及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相关教学活动工作的总量。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以教学工作量任务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进行统计发放，纳入绩效工资奖励津贴进行管理。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 科学合理制定标准。学校结合事业发展指标要求、各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建立数学模型，规范合理的制定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发放办法。

(二) 坚持以学院为主体的分配体制。各单位可在学校年底划拨的绩效工资总额内，对教师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分配进行统筹。

第四条 学校制定各单位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总额分配计

算方法，由人事处核算各单位年度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分配金额，于年底与绩效工资其他奖励津贴一并划拨至各单位。各单位制定本单位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核算办法，并在划拨至本单位的绩效工资各类奖励津贴总额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奖励津贴分配办法自行核算并发放教师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

第五条 各单位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总额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分、签订岗位聘用合同约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师实践环节课时绩效等情况进行核算，同时根据学院开设公共课程情况、开办专业情况、生师比情况、减免工作量及实际授课人数等分别设置系数，进行总额调节。

第六条 各单位制定的本单位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核算办法及分配方案，应经学院教代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人事处备案后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西北政法学院教师课时津贴发放暂行办法》《西北政法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附件：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总额计算方法

附件

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总额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 $J = \sum_{i=1}^{15} J_i$

其中： $J_i = (K_{i1} - K_{i0}) \times \delta_i \times R + J_{is}$

$$\delta_i = \delta_{i1} \times \delta_{i2} \times \delta_{i3} \times \delta_{i4}$$

J 为教师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分配总额； J_i 为第 i 个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分配总额； K_{i1} 为按照培养计划核算的第 i 个学院教师每年完成的课时总量； $K_{i1} = K_1 \times$ 第 i 个学院教师人数， K_1 为每个教师按照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16:1 的生师比及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计算的每年应完成的面授教学工作量； K_{i0} 为按照第二轮岗位聘用合同计算的第 i 个学院教师年度基本教学工作量； δ_i 为第 i 个学院的课时计算综合系数； δ_{i1} 为第 i 个学院的公共课系数，根据学院为全校开设的公共课数量综合设定； δ_{i2} 为第 i 个学院的专业系数，根据学院开办的专业情况设定； δ_{i3} 为第 i 个学院的生师比系数，根据学院的生师比情况设定； δ_{i4} 为第 i 个学院的减免系数，根据学院减免工作量及实际授课人数情况设定； $R=45$ ，为超过基本教学工作量的课时奖励津贴标准基数； J_{is} 为第 i 个学院实践环节课时绩效，是每年度各学院教师实践环节工作量绩效总和。

二、承担由学工部统一安排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教学的专职辅导员、承担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的留学生培养方案规

定课程教学的专职留学生授课教师一般应完成 80 课时/年的面授教学工作量，超出部分课时按照 $R \cdot X$ 的标准计算教学工作量奖励津贴，由学工部、国际教育学院分别统计后报人事处审核发放。 X 为职称系数，按照授课教师职称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对应 1、0.85、0.7、0.55 分别取值。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9日印发
